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立实业”）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出售给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 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恒立实业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开市停牌，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45），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收盘价为每股 9.10 元，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9.30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15%。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为 2.99%，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III指数（850921.SI）累计涨幅为 4.11%。剔除上述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5.14%和-6.2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 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恒立实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 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